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40801144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其他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其他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选择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则投保“可选责任”的行为不产生任何效力。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必选责任

### 1.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A.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B.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乘以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对应标准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两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可选责任

#### 1.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2.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乘以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等级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对应标准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3.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本项责任中的交通意外是指以下三种情形的交通意外事故：

（1）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2）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

(3) 以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

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上述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 4.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本项责任中的交通意外是指以下三种情形的交通意外事故：

(1) 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2)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

(3) 以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

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上述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乘以约定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等级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对应标准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5. 燃气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6.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乘以约定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等级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对应标准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7. 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8. 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骨折，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额乘以本保险合同所附《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以及系数（见附表 2）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中所列多块骨的骨折，保险人将按以上约定给付各块骨的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中所列同一块骨发生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若连续 3 个月内因意外事故导致同一块骨发生一次以上骨折的，不论该 3 个月内的各意外事故原因是否相同，视同一次意外事故，即仅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同一块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保险人不给付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

#### 9. 猝死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保险人按照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10.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实施接种疫苗中或实施接种疫苗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其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11.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A. 旅行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给付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B. 旅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 1）乘以约定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等级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对应标准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不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被保险人发生病理性骨折。
14.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仅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5.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6.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7.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8.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保险人将区分被保险人年龄、职业类别、地区、**业务经验及风险判断等级**的不同情况，与投保人约定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书面协议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投保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投保人应于保险人催告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之日起三十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投保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合同效力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恢复的，本保险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

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仍可承保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

亡证明；

4. 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5. 申请旅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相关资料，如车票、门票、住宿发票、加油凭证、高速公路缴费凭证等；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申请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5. 申请旅行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相关资料，如车票、门票、住宿发票、加油凭证、高速公路缴费凭证等；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4.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5. 医疗病历材料(包括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等；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投保人与保险人对需提供证明、资料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法定节假日期间】**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

**【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超标电动车（超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中对电动自行车认定标准的电驱动或电助动的车辆）、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具体认定标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非机动车】**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驾驶非机动车或7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指被保险人作为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7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时，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非营运机动车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

**【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时，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

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症状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的。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疫苗接种单位】**疫苗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三)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指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从事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人员。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异常反应。

**【境内】**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为目的而必须离开常住地的行为。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四)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 (二)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病理性骨折】**病理性骨折主要包括三大类：

- (一) 因骨髓炎、骨结核、骨肿瘤等骨骼本身病变所引起的骨折；
- (二) 骨质疏松、营养异常及内分泌等因素引起，导致全身性骨质疏松引起的骨折；
- (三) 骨发育障碍所引起的一种先天性疾患引起的病理性骨折。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患有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现金价值】** 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业务经验及风险判断等级】** 根据业务预期赔付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等证件。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并发症】** 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附表 1: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 2:

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系数表

骨折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系数 (f)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1)对于椎骨骨折, f=1; (2)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①若为开放性骨折, 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f=0.75; ③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f=0.25。
	下颌骨骨折	2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骨盆骨折(包括骶、髌、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肩胛骨骨折	4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胸骨骨折	40%	
	锁骨骨折	40%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桡尺骨双骨折	80%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腕骨骨折	20%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胫腓骨双骨折	80%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踝关节骨折	60%	
	髌骨骨折	40%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注:

1. 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1) 对于椎骨骨折, 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约定的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额×上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

(2) 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意外住院骨折津贴保险金=约定的意外住院骨折

津贴保险金额×上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系数（f）；

①若为开放性骨折，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75；

③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25。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2.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3. 若桡尺骨或胫腓骨双骨折，但骨折程度不同，以较大系数为准。